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6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宣導相關事宜，
惠請貴校即日起至7月28日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並公告於
校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309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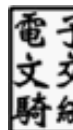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展現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反
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相關成果，特辦理旨揭特
展活動。

三、教育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，協助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電子海報：

1、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(網
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2、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張貼宣導、並
運用網路各式平台(粉專、IG、官網等)加強宣導或透
過電子看板撥放。



(二)跑馬燈宣傳文字(文字如附件)：請各校即日起至7月28日期間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。

(三)教育部部長錄製活動宣導影片已掛載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專頁<https://fb.watch/sQVfuyinI-/>，請各校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，運用電子看板撥放，或透過網路各式平台(粉專、IG、官網等)加強宣導。

四、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如需團體導覽請洽團體預約導覽聯繫資訊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徐建中教官，電話0227208889分機6442(請於上班時間來電)，電子郵件：edu_me.23@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